

前海附加福寿保重大疾病保险（A, 2018）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从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若曾复效，则自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为等待期，等待期内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时附加险合同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确诊发生上述的两项，我们仅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上述“所交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计算。

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附加险合同终止，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等额减少；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主险合同终止。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附加险合同所列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还是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

附加险合同对每种特定疾病只给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特定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附加险合同的“特定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至多五次，“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后，附加险合同继续有效，基本保险金额不变。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标准，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险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符合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

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不在此限；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但符合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严重肾髓质囊性病”及“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的不在此限)、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